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资源利用率，强化业务协同，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转让价格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247.09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2）。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